版本号：ZX2026-10-132026110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10-13

采 购 人 ： 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外国语大学 委托，拟对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1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旨在打造全国高校领先的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服务平台，建设“一个平台、两个模型、三个应用”的总体架构：一个平台即区域国别大模型平台，作为统一智能底座支撑全场景应用；两个模型即通用大模型与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兼顾泛化能力与专业深度；三个应用即科研创新、智库服务、数字分身三大核心场景；同时建设区域国别知识库，提供精准知识支撑。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 710128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319529

代理机构：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孙童欣 张爽 马演 王宇轩 曹婷 崔文 胡怡洁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3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1,013.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运维服务期满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文本约定。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孙童欣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旨在打造全国高校领先的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服务平台，建设“一个平台、两个模型、三个应用”的总体架构：一个平台即区域国别大模型平台，作为统一智能底座支撑全场景应用；两个模型即通用大模型与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兼顾泛化能力与专业深度；三个应用即科研创新、智库服务、数字分身三大核心场景；同时建设区域国别知识库，提供精准知识支撑。具体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1.00	1,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项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项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定制开发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垂类大平台门户</td><td>1套</td></tr><tr><td>2</td><td>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基座</td><td>1套</td></tr><tr><td>3</td><td>区域国别知识库</td><td>1套</td></tr><tr><td>4</td><td>科研创新智能体</td><td>1套</td></tr><tr><td>5</td><td>智库智能体</td><td>1套</td></tr><tr><td>6</td><td>数字分身智能体</td><td>1套</td></tr></table>定制开发内容详细参数
一、技术要求
（一）垂类大平台门户
1.定制开发大模型应用统一门户，作为全场景应用入口，实现底层技术集约化建设。
2.定制开发标准化API接口、算力调度及模型管理服务，支撑各类业务场景接入大模型能力。
3.需基于主流技术架构定制开发，支持插件化热插拔扩展。
4.支持全链路私有化部署，具备定制开发多模型并行服务能力。
5.开发权限管理机制与内容评价机制。
（二）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基座
1.通用大模型
（1）具备自然语言理解、通用知识推理、基础逻辑分析及通用文本生成能力。
（2）掌握人类通用常识、基础逻辑、母语语法，负责解决通用层面的语言组织、逻辑校验、基础推理。
（3）能够弥补垂类模型基础语言能力短板，实现双模型协同互补。
2.区域国别垂类大模型构建
（1）原生支持汉语、英语、俄语、波斯语、哈萨克语等≥5种关键语言的深度理解与专业文本生成。
（2）专门学习国别政治、经济、历史、本地文化、小语种及国别专业术语，具备</td></tr>
</table>

跨文化洞察能力。

（3）垂类大模型训练数据规模≥5万条数据，包含≥100种核心期刊、≥100本奠基性图书及≥1000位核心学者的相关语料等。

3.模型精调数据要求

（1）领域问答对：≥20,000条

（2）小语种能力样本：≥10,000条

（3）格式/风格遵循：≥8,000条

（4）边界/拒答：≥2,000条（覆盖汉语、英语、俄语、波斯语、哈萨克语等≥5种语言文献稀缺方向的知识盲区）

（三）区域国别知识库

1.技术架构要求

（1）采用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将专业区域国别数据转化为结构化、可检索的知识资产。

（2）融合向量检索与全文检索，兼顾语义理解深度与关键词匹配广度。

（3）通过实时检索与动态更新机制。

2.知识库数据规模要求

（1）学术文献全文（期刊/图书/报告）：≥5,000篇/册。

（2）元数据/书目信息：≥300,000条。

（3）统计数据：≥100,000条。

（4）国际组织文件：≥10,000条。

（5）档案文献：≥500种/卷。

（6）学者/机构名录：≥500位核心学者。

3.知识图谱能力要求

（1）上传资源（word、pdf等格式）可自动挖掘图谱；（演示项）

（2）构建知识图谱增强，建设覆盖目标区域的多语种实体—关系知识图谱；

（3）基于图谱构造三元组语料与问答对，纳入SFT数据明细，量化条数；

（4）采用向量检索+图谱多跳检索混合引擎，支持N跳关系召回，检索准确率≥90%；

（5）图谱用于生成结果的事实校验与可溯源标注，用于国别动态监测、智库知识图谱、外交情景推演等智能体。

（四）科研创新智能体构建

1.提供符合国内外区域国别学核心期刊规范的论文结构模板，支持文献综述自动生成、多语种摘要翻译、学术语言润色及参考文献自动格式化。（演示项）

▲2.内置国家级、省部级社科基金及智库项目申报书模板，支持基于研究基础智能生成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等核心章节。

▲3.支持中外文文献的批量导入与解析，具备跨语言文献翻译、核心观点自动提取及研究脉络梳理功能。

4.支持对区域国别领域中外文核心期刊、智库报告、学术会议动态的实时抓取与主题聚类，自动识别研究前沿、热点演化路径及学者合作网络，生成可视化研究趋势图谱。

5.支持基于研究方向智能推荐选题方向，自动生成研究框架、技术路线与可行性论

证，辅助构建理论模型、研究假设与创新点提炼。

6.支持汉语、英语、俄语、波斯语、哈萨克语等≥5种语言学术文本双向互译，保持专业术语一致性与学术风格统一，提供译文对照、术语库管理与引用标注保持功能。

7.内置参考文献格式校验、引用逻辑核查与学术不端检测，自动识别引用错误、格式违规及表述不规范问题，并输出逐项修订建议。

8.支持课题申报、立项、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全流程在线管理。

9.科研项目文件审计工具

（1）支持ZIP等格式压缩包批量上传，兼容PDF、Word、Excel、OFD、图片等多种文件格式；至少支持按项目名称、编号、类型进行资料分类管理；上传过程提供实时进度反馈。（演示项）

（2）支持上传后的文件列表可人工复核后修改，删除、重新上传。

（3）系统应具备多格式文档接入、版面分析、表格结构化、图文联合信息提取、语义理解与关键要素抽取能力；能够识别标题、段落、表格、图表、印章、签名等文档结构，输出可定位、可检索、可审查的结构化数据，并支持后续合规规则匹配与审计留痕。

（4）支持审计规则，基于确定性与语义理解混合执行；每条规则对应制度依据、版本和维护责任，支持版本追溯与持续迭代；

（5）审查报告生成：支持自动汇总问题清单、证据与结论，支持按项目、规则多维统计；支持一键导出Excel、Markdown等格式报告。（演示项）

（五）智库智能体构建

1.支持对目标国家/地区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进行深度语义解析，自动提炼政策核心要点、影响因子及演变趋势，提供政策对比分析视图。（演示项）

▲2.基于多源数据与智库知识图谱，支持一键生成区域国别动态简报、风险评估报告。

3.支持对目标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安全、社会等领域热点及突发事件开展7×24小时持续监测，基于情感分析与风险模型自动触发分级预警。

4.整合专家、机构、议题、政策、历史事件等多维数据，构建可视化智库知识图谱，支持关联分析、观点溯源与知识网络推演。

5.支持按国别、议题、时间等维度构建专题数据库与典型案例库。

6.支持研究报告、决策简报、战略内参等多格式自定义排版与一键导出，适配Word、PDF等主流格式，支持模板管理与对外发布。

（六）数字分身智能体构建

1.智库分身：

▲(1）支持基于全量智库专家原创研究成果、专项调研报告、行业分析文稿、公开观点资料等多源数据，完成智库数字分身底层知识库的搭建、整合与迭代，保障分身内容输出贴合专家真实研究体系与专业认知。

（2）支持对智库专家观点库进行结构化拆解、标签化分类、语义化梳理，可按研究领域、行业赛道、政策维度、问题场景、观点时效等多维度规整数据。

（3）支持全场景专业问答服务能力，可针对行业政策解读、产业趋势分析、项目研判咨询、热点问题解析、专业知识答疑等智库核心业务场景，输出专业、严谨、贴合专家水准的应答内容。

1		（4）支持知识库动态更新迭代，可批量新增、修改、下架智库专家最新研究成果与观点内容，同步完成数字分身模型微调。 （5）支持多格式专家成果数据兼容接入，可适配Word、PDF、文档文稿、观点摘录等各类格式的专家研究资料。 （6）支持语义理解与智能匹配能力，可识别用户提问的核心诉求、专业关键词与问题维度，匹配智库专家对应研究成果。 2.学者分身构建: ▲(1)支持基于学者个人全量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经历、学术从业履历、公开学术观点、论文专著、课题报告等多维学术数据，完成学者专属数字分身的数字化建模与专属模型构建。 (2)支持学者学术履历结构化建模能力，可对学者研究方向、从业年限、科研课题、获奖成果、学术任职、研究积淀等信息进行系统化梳理入库，形成专属学者学术数字档案。 (3)支持学者核心学术观点深度萃取与固化建模，可提炼学者长期深耕的研究领域、核心学术主张、专属研究方法、学术研判视角。 (4)支持学术成果全维度兼容接入与解析建模，可适配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会议文稿、课题结题报告、学术演讲稿、科研心得等各类学术资料格式，自动完成内容解析、提取与结构化入库。 (5)支持学术传承智能化服务能力，可依托学者数字分身，复刻学者学术研究思路、治学理念、科研方法论。 (6)支持个性化学术研究指导功能，可针对学术选题、论文撰写、课题研究、科研难点突破、学术方向研判等科研场景，结合学者本人研究经验，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研究指导与答疑服务。 (7)支持学者学术体系动态迭代建模，可实时收录学者最新科研成果、新发学术观点、新增研究课题，同步更新数字分身模型。 (8)支持学术问答专属风格适配，数字分身可复刻学者严谨的学术表述逻辑、专业话语体系与研究思维，输出内容贴合学者个人学术风格。 (9)支持学术成果溯源与学术资质关联展示，分身所有学术解答、观点输出均可对应学者个人学术成果、研究经历与课题背景，实现学术观点有据可依、有迹可查。（演示项） 3.政要分身: (1)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资源创作者多角色独立个性化门户，按角色权限划分专属功能操作界面。 (2)支持VR设备、电脑双端互通，可同步进入同一虚拟环境，虚拟环境、虚拟形象、实训操作、学习数据双向实时同步。 (3)支持政要分身模拟讲话、立场分析及外交情景推演。 ▲(4)支持自定义三维数字化场景。 (5)支持多类型资源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视频、3D模型、自定义虚拟教学场景、全景素材、虚拟仿真实验。（演示项） (6)支持外交实训任务配置，可自定义实训议题、对抗角色、场景约束条件。 (7)支持过程全流程录屏、对话留痕，完整留存推演过程数据。

(8)支持实训结果多维度评价输出，包含发言匹配度、立场契合度、逻辑完整度评分。

(9)支持虚拟角色外观、语音音色、表达风格自定义调整。

(10)支持学情统计报表导出，可按用户、实训项目筛选学习与推演数据。

(11)支持虚拟环境内多人协同交互，多用户可与政要数字分身开展联动对话实训。（演示项）

二、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服务人员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从业资格证书，无违法违规、行业失信等不良记录。中标人须在服务启动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

3.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工作保密要求，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服务、规范作业。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不当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质量管控体系，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沟通机制，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对接人，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进度、工作成果、问题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资料、报告方案等，须按约定的时间、格式、份数交付采购人，成果交付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未达到要求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四、应急保障要求

1.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保障资源，应对突发情况、紧急服务需求、服务中断等各类应急场景。

2.应急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给出响应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置的，须在3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恢复正常服务。

3.因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师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等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持续有

		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3.若发生泄密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定制化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独家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七、服务保障与售后要求** 1.运维服务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对交付的成果提供修改、完善、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软件运维服务要求中标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故障响应与处理、系统更新、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漏洞修复及系统优化建议。 2.保障期内服务响应要求：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指派专人对接处理，48小时内完成成果修改、问题整改，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培训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服务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八、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团队人员须稳定投入本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个同类项目； （2）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项目实施、对接甲方，作为双方主要联络人。 3.核心团队成员(技术 / 实施 / 运维等):配置不少于 6名专职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从业经验，提供在职社保证明。 4.团队在岗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须按招标人要求到场参加例会、现场实施、验收等工作，无故缺席达到3次，招标人有权进行履约考核。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实施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定制开发并交付运行。自系统终验后提供24个月的运维服务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系统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1.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其他要求

3.5.1 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①磋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②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③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2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肆份并密封，纸质文件双面打印。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3.5.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全包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总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要求的	2商务部分偏离表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3.2.2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一、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计6项，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2分，负偏离得0分，满分12分。 ②非“▲、演示”参数（以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供应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演示”参数数量/非“▲、演示”参数总数量）×7分，满分7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标▲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按负偏离处理。佐证材料可为功能截图或功能测试报告等。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3.演示项参数不参与本项评审。	19.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标注（演示项）的内容提供演示，共8项，依据演示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演示可展示以往开发过的系统具备该项功能的演示或功能原型演示或演示环境demo，每项功能完整演示计2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不计分，满分16分。 演示内容如下： (三)区域国别知识库 3.知识图谱能力要求 （1）上传资源（word、pdf等格式）可自动挖			

	演示	掘图谱； （四）科研创新智能体构建 1.提供符合国内外区域国别学核心期刊规范的论文结构模板，支持文献综述自动生成、多语种摘要翻译、学术语言润色及参考文献自动格式化。 9.科研项目文件审计工具 （1）支持ZIP等格式压缩包批量上传，兼容PDF、Word、Excel、OFD、图片等多种文件格式；至少支持按项目名称、编号、类型进行资料分类管理；上传过程提供实时进度反馈。 （5）审查报告生成：支持自动汇总问题清单、证据与结论，支持按项目、规则多维统计；支持一键导出Excel、Markdown等格式报告。 （五）智库智能体构建 1.支持对目标国家/地区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进行深度语义解析，自动提炼政策核心要点、影响因子及演变趋势，提供政策对比分析视图。 （六）数字分身智能体构建 2.学者分身构建 (9)支持学术成果溯源与学术资质关联展示，分身所有学术解答、观点输出均可对应学者个人学术成果、研究经历与课题背景，实现学术观点有据可依、有迹可查。 3.政要分身： （5）支持多类型资源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视频、3D模型、自定义虚拟教学场景、全景素材、虚拟仿真实验。 (11)支持虚拟环境内多人协同交互，多用户可与政要数字分身开展联动对话实训。 备注：①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②评审现场将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与各供应商进行连线演示，请各供应商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造成任何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6.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评审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同类项目是指定制类软件开发项目。	5.0000	客观	6业绩
	项目团队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属项目团队清单，清单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类似项目工作年限、岗位，在此基础上：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至少1个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同类项目指定制类软件开发项目），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负责人姓名等核心要素（若合同无法体现负责人姓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佐证该项目负责人参与实施），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满足此要求计3分。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核心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配置至少6名核心团队成员，且人员均具有对应岗位从业经验，提供人员工作履历予以佐证。并附人员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满足此要求计3分。	6.0000	客观	7项目团队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组织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风险管控措施；⑤自验收与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 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15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8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架构；②平台性能与并发保障；③平台建设安全保障方案。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满分6分。	6.0000	主观	9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管理与协调方案；②涉及采购人内部相关信息的保密方案；③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0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安排（包含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4分。	4.0000	主观	11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期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系统升级维护；④各类问题响应解决时效。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8分。	8.0000	主观	12售后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分项价格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6业绩

详见附件：8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4承诺书

详见附件：7项目团队

详见附件：9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10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详见附件：11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12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5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26-10-13

项目名称：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包：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实验教学大模型建设平台服务采购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6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26-10-13

项目名称：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实验教学（区域国别学科）大模型建设采购项目	总价	16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分项价格

项目　　：_____

项目编　：_____

：人　　位：元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		
总计		：人　　_____元 ：¥_____

供应商　　(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月____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 3.3 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支付约定”**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供应商对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后附部分相关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后附：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　采购供应商　　政　采购　域商业　　承诺书

为　应　中　、　务　关于　理政　采购　域商业　　行为的，　公　在　　承诺：

1、自　　各项法　、法规、规章、制度以及　　公　，，　　廉洁　　，与同场　　的供应商　等　加政　采购活动。

2、不　政　采购人、采购　理机构　政　采购评审　　进行任式的商业　　以　　机　。

3、不　政　采购　理机构　采购人提供　　资质文件或采　应标方式　与政　采购　场　　并　　成　。

4、不采　　标、　标　等商业　　得政　采购　　。

5、不采　不　　、排　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　服务　　、以次　　害采购人的合法　　。

7、不与采购人、采购　理机构政　采购评审　　或其　供应商　通，进行质　　投　，　　政　采购　场　　。

8、　　政　采购监　管理部　的监　　政　采购　理机构　标采购要求，承　因　　行为　采购人造成的　　。

9、不发生其他有　于政　采购公　、公　、公　　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逐条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 **3.2.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一、技术要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应填写响应内容；如有佐证材料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标注“▲”的参数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如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满足的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未标注“▲”的参数允许负偏离；如有缺项、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6、供应商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佐证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